

犯罪對策學

[上册]

蘇聯 А.И. 溫別爾格 主編
О.П. 米特里采夫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犯罪對策學〔上册〕

蘇聯 А·И·溫別爾格 主編
С·П·米特里采夫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橋胡同28號

※

1954年8月第一版

1955年9月第五次印刷

裝4-20(Ⅱ)·850×1168 1/32·印張12⁹/₁₆·293,000字

42901-46705册(5+3800)

定價(6)1元3角4分

※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А. И. ВИНБЕРГА
С. П. МИТРИЧЕВА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А

Часть 1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0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學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譯出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北京 一五五五號



目錄

第一章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對象和方法	一——一七
第一節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對象	一
第二節 犯罪對策學的方法	一〇
第三節 犯罪對策學與刑民訴訟程序	一三
第四節 犯罪對策學與法醫學	一六
第二章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發展和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反動本質的揭露	一八——四四
第五節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發展和目前狀況	一八
第六節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著作	三〇
第七節 革命前俄國的犯罪對策機關	三四
第八節 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的反動本質	三八
第三章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中的同一論	四五——五七
第九節 犯罪對策學同一論的一般概念	四五
第十節 特定的同一與種類(不特定)的同一	四七
第十一節 被認為同一的(相同的)客體物及供認定同一的(相同的)客體物	五〇

第十二節 同一論的一般方法	五三
---------------	----

第四章 審判上的攝影	五八——一二二
------------	---------

第十三節 緒言。一般攝影的基本知識	五八
-------------------	----

第十四節 業務攝影	七一
-----------	----

第十五節 在出事現場攝影的種類	七三
-----------------	----

第十六節 對出事現場中個別物體及痕跡進行拍照的特點	八五
---------------------------	----

第十七節 在出事地點拍照時的測量方法	九三
--------------------	----

第十八節 辨認上的攝影	九八
-------------	----

第十九節 檢驗攝影	一〇二
-----------	-----

第五章 犯罪對策上的痕跡學說	一一三——一四九
----------------	----------

第二十節 痕跡的一般概念。痕跡的形成及種類	一一三
-----------------------	-----

第二十一節 手印(手的痕跡)	一一九
----------------	-----

第二十二節 人的脚印	一二七
------------	-----

第二十三節 人的牙齒痕跡	一三四
--------------	-----

第二十四節 破壞工具的痕跡	一三五
---------------	-----

第二十五節 運輸工具的痕跡	一四一
---------------	-----

第六章 按照皮膚花紋認定人之同一的原則	一五〇——一六七
---------------------	----------

第二十六節 皮膚花紋的一般概念	一五〇
-----------------	-----

第二十七節 乳頭狀花紋的基本特徵	一五三
------------------	-----

第二十八節 手指花紋的結構	一五五
---------------	-----

第二十九節	手指花紋的基本類型、種類和變形	一九五
-------	-----------------	-----

第三十節	毛孔	一六六
------	----	-----

第七章	依照外部特點認定人的同一	一六八——一八〇
-----	--------------	----------

第三十一節	關於『口述像貌』的一般概念	一六八
-------	---------------	-----

第三十二節	依照『口述像貌』的方法對人的外部特徵的描繪	一六九
-------	-----------------------	-----

第三十三節	『口述像貌』的應用	一七七
-------	-----------	-----

第八章	刑事登記	一八一——一九八
-----	------	----------

第三十四節	刑事登記的一般概念及其類別	一八一
-------	---------------	-----

第三十五節	蘇聯的十指指紋登記	一八四
-------	-----------	-----

第三十六節	指紋公式的制定，制定公式主要部分的規則	一八七
-------	---------------------	-----

第三十七節	制定公式補充部分規則	一九〇
-------	------------	-----

第三十八節	指紋登記簿的組織和利用	一九五
-------	-------------	-----

第三十九節	資產階級國家刑事登記的反動本質	一九七
-------	-----------------	-----

第九章	司法彈道學	一九九——二二六
-----	-------	----------

第四十節	司法彈道學的概念	一九九
------	----------	-----

第四十一節	發火武器	二〇〇
-------	------	-----

第四十二節	在出事地點發現、固定與檢驗物證	二〇九
-------	-----------------	-----

第四十三節	檢驗彈頭所留下的痕跡	二一二
-------	------------	-----

第四十四節	射擊的附帶痕跡	二一六
-------	---------	-----

第四十五節	司法彈道的化驗檢查	二一八
-------	-----------	-----

第十章 犯罪對策學上的文件檢驗

二二七——二六九

第四十六節 犯罪對策學上文件檢驗的一般概念

二二七

第四十七節 查明不易看見的和不能看見的記載

二二〇

第四十八節 文件材料的檢驗

二二三

第四十九節 判斷文件及其記載時期的長短

二三五

第五十節 認定文件的偽造

二三六

第五十一節 印章印文和圖章印文的犯罪對策學上的檢驗

二四一

第五十二節 打字機所打印之文件的犯罪對策學上的檢驗

二四三

第五十三節 蘇維埃書法認定同一的基本原則

二四八

第五十四節 書面話語認定同一的特徵

二五二

第五十五節 筆跡認定同一的特徵

二五三

第五十六節 故意變更書法

二五七

第五十七節 提出書法鑑定的材料

二六〇

第五十八節 資產階級書法鑑定學說的反動本質

二六三

第十一章 出事地點和證物的勘驗（勘查、檢驗）

二七〇——三一七

第五十九節 勘驗的目的和意義

二七〇

第六十節 勘驗出事地點

二七二

第六十一節 勘驗出事地點結果的完成手續

二七八

第六十二節 勘驗盜竊國家和社會財產的出事地點

二八四

第六十三節 最初外部的檢驗屍體

二八九

第六十四節 檢驗證物

二九八

第六十五節 偵查員的科學技術上的裝備(偵查用具箱)	三〇七
---------------------------	-----

第十二章 偵查實驗	三一八——三三二
-----------	----------

第六十六節 偵查實驗的概念	三一八
---------------	-----

第六十七節 偵查實驗的意義	三一九
---------------	-----

第六十八節 偵查實驗的多樣性	三二三
----------------	-----

第六十九節 偵查實驗的組織	三二六
---------------	-----

第七十節 偵查實驗的筆錄	三三〇
--------------	-----

第十三章 搜索、扣押、逮捕、通緝	三三三——三四九
------------------	----------

第七十一節 搜索、扣押。一般規定	三三三
------------------	-----

第七十二節 搜索的種類	三三六
-------------	-----

第七十三節 逮捕	三三九
----------	-----

第七十四節 在業務工作中使用警犬	三四二
------------------	-----

第七十五節 通緝犯罪人	三四三
-------------	-----

第十四章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鑑定	三五〇——三六〇
------------------	----------

第七十六節 犯罪對策學的鑑定對象與專門方法	三五〇
-----------------------	-----

第七十七節 犯罪對策學的鑑定書	三五六
-----------------	-----

第七十八節 犯罪對策學鑑定的幾項組織策略問題	三五八
------------------------	-----

第十五章 正式偵查中的訊問	三六一——三九二
---------------	----------

第七十九節 正式偵查中訊問的意義	三六一
------------------	-----

第八十節 證人的證言	三六三
------------	-----

第八十一節 訊問證人.....	三六八
第八十二節 訊問目覩犯罪人和在辨認時的訊問.....	三七四
第八十三節 訊問被告人.....	三七七
第八十四節 對質.....	三八三
第八十五節 訊問未成年人.....	三八四
第八十六節 訊問筆錄.....	三八九

第十四章 刑罰與犯罪之關係

第八十七節 刑罰之目的.....	三九〇
------------------	-----

第八十八節 刑罰之種類.....	三九二
------------------	-----

第八十九節 刑罰之執行.....	三九六
------------------	-----

第九十節 刑罰之免除.....	三九九
-----------------	-----

第十五章 對案、出訴、起訴、自衛

第九十一節 對案.....	四〇〇
---------------	-----

第九十二節 出訴.....	四〇六
---------------	-----

第九十三節 起訴.....	四一三
---------------	-----

第九十四節 自衛.....	四二六
---------------	-----

第十六章 附屬事項

第九十五節 附屬事項.....	四二八
-----------------	-----

第一章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對象和方法

第一節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對象

與資本主義國家犯罪行為爲日增的情況不同，在蘇聯犯罪行為却在銳減，這是由於社會主義社會制度與資本主義社會制度根本不同之故。

勞動人民物質福利的增長，社會產品按照勞動實行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蘇維埃人們的道德品質、社會利益與個人利益的結合一致，社會主義社會動力的性質——這一切都爲完全消滅在蘇聯的犯罪行為創造着條件。

在社會主義社會裏，沒有人剝削人的制度，每一公民都有廣闊的範圍來發展他的創造力和在社會生活與國家生活的任何方面來發展自己能力的有益表現。『現時，——莫·伊·加里寧曾經說道——蘇聯絕大多數的人民都在自己日常生活中滿懷着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思想。蘇維埃公民個人利益與社會主義國家利益的聯系日益緊密而且完全是出於自覺的。因此，對於社會主義祖國的愛國主義情感也就增長起來……』（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消息報）

在資本主義的陣營裏，則是另一種情景。資本主義社會的犯罪行為是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的產

物，並且成爲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標誌之一。

大批人們的失業、羣衆的困苦和貧窮、與社會寄生者的財富同時並存的奴役勞動、週期性的危機和諸如此類的情形——這就是犯罪行爲不斷增長的原因。可以成爲帝國主義時代犯罪行爲和暴徒現象駭人聽聞的猖狂例證的，是美國這一資本主義高度發展和最好戰的帝國主義國家。『殺人行爲——這是我們改善種族關係的方法，——喬·愛克司·沃利斯曾在美國報紙上寫道，——儘管其他各民族有它們的制度，我們的制度——是殺人。這是美國的制度，因此——是最好的。』然後這一作者又用同樣語氣繼續自己的『言論』。『殺人兇手們生活在我們中間，他們和我們任何人一樣都是自由的。他們在社會中周旋着，進行着業務。這些曾經殺過人的男子們、婦女們和小夥子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吃、喝、睡眠、戀愛和結婚，如果願意的話還要作出另外的一些殺人案件來自己欣賞，並且還準備一些照例的犯罪行爲。這種人們——是成千成萬的。』（米那也夫：美國的金融寡頭和暴徒政治。見布爾什維克雜誌，一九四八年第二十四期，第五六頁）

在我們的社會主義社會裏，已經創造了完全消滅犯罪的一切條件，但是現時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包圍，而且在個別人們的意識中還有資本主義的殘餘，因此在蘇聯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來與各種犯罪行爲作鬥爭，也還是完全有其意義的。

蘇維埃的犯罪對策學在與犯罪行爲作鬥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負有使命來用自己的專門方法和手段，幫助蘇維埃的偵查和審判機關揭發犯罪、揭露社會主義國家的敵人和預防犯罪行爲。

對於犯罪進行鬥爭的成功，直接依賴於揭發犯罪行爲的程度和迅速。

偵查和審判機關的行動越靈活，越迅速，犯罪行為的揭發程度越高，對於犯罪鬥爭的實行也會越有成效。

爲使正在實施的犯罪行為不可逃避地和及時地被揭露出來，必須把犯罪的偵查置於真正的科學基礎之上。因此也必須具有關於揭發犯罪的專門科學，依靠唯一的科學認識方法——辯證唯物主義的方法，利用自然科學和技術科學的材料，並沿着符合於蘇維埃現行法律和社會主義法學理論的方向向前發展。

蘇維埃的犯罪對策學，是爲了揭發反對蘇維埃制度和蘇維埃國家所定法律秩序的各種犯罪行為，查明犯罪人和尋求預防犯罪方法所採用之發現、蒐集、固定和研究訴訟證據的技術上與策略上的方法和手段的科學。

根據辯證唯物主義的方法，科學地制定、發現和研究訴訟證據的方法和手段，是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特點。

犯罪對策學對象的內容是：

(一) 專門的，爲犯罪對策學所研究的和在偵查、審判與鑑定工作中所採用的，科學技術上與策略上的方法和手段。

可以作爲科學技術方法實例的是：在犯罪地點爲查尋目力不能看見的指紋痕跡所採用的方法，爲保存現有痕跡、防止消失所採用的物證包裝方法，在檢驗物證時所採用的專門規則。

可以作爲策略方法實例的，是偵查員在實行許多偵查和實際的動作時所採用的各種方法，即如：

勘驗、搜索和訊問等等，以及關於偵緝犯罪人、辨認活人和屍體等等。例如，在勘驗犯罪場所時必須遵守一定的次序，因此，勘驗的第一階段是在未經他人接觸和未經移動的狀態中研究出事地點的情況，即屬於保持原狀的靜止階段。刑事策略方法提供着進行個別偵查行爲的程序、次序和方法，在實行時，採用科學技術方法，就能有助於更好地發現證據和研究證據。

在犯罪對策學上所謂『手段』是意味着：爲了發現、蒐集、固定和研究訴訟證據專門應用的器械、材料和設備。可以作爲手段的實例的，是在勘驗出事地點所使用的一套器械和材料（偵查袋、偵查手提箱），以及爲發現通常光線所不能看見的痕跡、物質（文件上的墨水腐蝕痕跡、洗去血液的痕跡及諸如此類）專爲犯罪搜查目的所設計構造的器械。供犯罪搜查目的應用的，是特別構造的照像機器，例如，爲攝取痕跡所專用的照像機暗箱。還有光學放大器——觀察文件的顯微鏡，研究已射出的彈頭和彈殼等所用的比較顯微鏡，也是爲供這種目的應用的。

現代犯罪對策學的化驗室、研究室和鑑定機關，都是在技術上用一切最新的器械和設備來裝備的，沒有這種裝備就不可能順利地採用科學技術方法來發現、蒐集和主要地來研究訴訟證據。

犯罪對策學是研究科學技術和策略內容的方法，利用這種方法來促進偵查的成功。很明顯的，這些方法都是應當符合於蘇維埃法律的要求和蘇維埃審判的任務來規定的。

犯罪對策學的專門方法，既非法律所規定的，所以不是在一切場合形式上都必須來實行的。但是關於蒐集和研究證據的專門方法，則應在一切必要的場合加以採用，因爲這能有助於犯罪行爲的揭發和犯罪人的揭露。例如，揭露曾經實行盜竊的犯罪人，可能使用各種方法，其中也包括藉助指紋術的

鑑定，利用這種鑑定能够幫助認定遺留指紋痕跡的本人，並藉此促成迅速與順利地揭發犯罪行為和揭露犯罪人。

(二) 發現訴訟證據。在偵查犯罪時，首要的任務在於發現，即探求證據和事實，來肯定或否定犯罪事件，證明被檢舉人有罪或無罪，減輕或加重其罪過。發現這種實際證據，必須巧妙地採用犯罪對策學所制定的方法和手段。在採用犯罪對策學的方法來探求證據時，必須遵守訴訟法所定處理訴訟證據的法律程序上的一切要求。

(三) 在狹義上的蒐集證據，也是藉助於專門的方法和手段而實行的。在偵查的過程中不可能只局限於證據的發現，必須將所發現的證據蒐集起來並附入偵查的案卷。

在蒐集證據時，偵查員善於對照個別的事實和情況並認定其彼此間的因果關係，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例如，依照個別發現的痕跡難以回復事故的全部情景。但在對照所發現的一系列的痕跡時，採用犯罪對策學關於蒐集和研究痕跡的方法，就可能認定有助於順利偵查案件的事實。

在犯罪地點的牆內發現了一顆射擊的彈頭。孤立地研究這一物證，不能使偵查員認定實行射擊的地點。把玻璃窗上的穿孔與彈頭射入牆內的處所來作對照的研究，採用司法彈道學爲此目的所提供的科學技術測量法，就使偵查員能够斷定彈頭飛來的方向，而且也可能斷定實行射擊的距離。藉助於科學策略上的訊問、搜索及其他偵查行爲方法，也能蒐集案件所必需的證據。

● 在廣義上的蒐集證據，包括證據的發現、固定、收取和研究。

由此可見，犯罪對策學是制定蒐集證據的方法，而利用這種方法來保證案件偵查的充分^①。

(四) 固定訴訟證據。已經發現和蒐集的證據必須固定下來，即封存起來（保全起來），務使在出事地點，在搜索或進行其他偵查行為之際，發現證據的全部過程都具有證據的意義（證據的保全）。

例如，從屍體中取出來的彈頭，必須依法定形式，即在屍體檢驗筆錄中，將在屍體中發現的事實適當地記載下來時，才能成為證據。證明偽裝自殺的屍體姿態，必須在檢驗筆錄中加以記載並對附入記錄的照片加以說明時，才能取得證據的意義^②。在土路上的腳步痕跡，必須採用司法比例攝影方法，藉助於石膏鑄型將腳印固定下來以後，才能成為證據。

因此，在犯罪對策學上的封存（保全）方法是：製成出事地點的照片、圖畫和形勢圖，製成各種痕跡的模型（造型）和摹倣，以及作成筆錄。記錄訊問的結果，即作成訊問筆錄，具有如何重大的證據意義是人所共知的。可以很巧妙地訊問證人或被告人，實行對質方法等等，但是如果訊問的結果在筆錄中反映得不好，則所得口供的證據價值就會大為減少，而且有時也會完全消失掉了。

(五) 研究訴訟證據是犯罪對策學上最重要的一章。當偵查犯罪時，在許多場合不能只限於證據的單純發現、蒐集和固定。在許多情形下，這種證據必須藉助見聞廣博的人和鑑定人的專門知識，採用犯罪對策學的科學方法和手段來加以研究。例如，為了解決從屍體中所取出的彈頭是否由搜索殺人嫌疑人時所沒收的手槍中發射的問題，必須藉助於司法彈道學鑑定的方法，實行槍械與彈頭的檢驗。

① 很顯然的，為了有成效的蒐集證據，必須在發現的地點預先保全證據並為隨後檢查起見而巧妙地收取證據。

②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八條規定：「證人證言、鑑定人意見、物證、勘驗筆錄……均為證據。」

爲了認定文件的作者是誰，就要實行司法書法上的鑑定及諸如此類。

當實行偵查時，偵查員應力求發現、蒐集、固定及藉助於鑑定人而研究訴訟證據。『在認定訴訟證據時，證據法的科學從證明過程本身觀點來看，着重指出訴訟證據與任何事實、事件、現象和事物之通常證據的同一性。的確，訴訟證據——這是通常的事實，也是生活中實現着的那些現象，那些事物，那些人們，人們的那些行爲。只是在歸入訴訟程序的範圍以內時，它們才能成爲訴訟證據，才能成爲一種手段，來判明法院和偵查所注意的情況，來解決法院和偵查所注意的問題。』（安·揚·維辛斯基：蘇維埃法權上的訴訟證據理論，一九四六年版，第一七五頁）

犯罪對策學的科學技術與策略方法和手段，是爲發現、蒐集、固定和研究訴訟證據，即爲發現、蒐集、固定和研究屬於『訴訟程序範圍以內』的事實應用的。至於蒐集和研究其他無訴訟上意義的事實，則應置於犯罪對策學對象的範圍以外。例如：認定文件的作者是誰，可能是爲了研究歷史檔案而實行的；筆跡的病理上的特點，可能引起精神病醫士的注意；語言學者常研究文件的體裁。至於犯罪對策學者則是研究對於訴訟案件具有物證意義的文件，即成爲犯罪行爲實施手段或掩蓋所犯其他罪行手段的文件。屬於這種文件的，首先是各種假造的文件。

必須注意，犯罪對策學所使用的科學技術方法和手段，也可能適用於其他科學。例如，在研究古舊手稿或查明顏料所掩蓋的原文時，就應採用犯罪對策學的科學成就，尤其是犯罪對策學的司法照像術一章。

（六）最後，如果不指明犯罪對策學在預防犯罪事業中的意義，則犯罪對策學對象的認定就將

成爲不完全的。犯罪對策學在研究犯罪實施方法、各種犯罪實施環境與條件和總結偵查與審判經驗的基礎上，應當制定預防的措施，作爲一種防衛手段來阻礙犯罪行爲的實施和預防其實現或使其難於實現。

犯罪對策學所制定的關於犯罪人刑事登記的辦法、防止偽造文件的防衛手段制度、保護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方法及其他等等，都可以作爲犯罪對策學防衛措施的實例。

犯罪對策學對象的定義，必須指出採用科學方法與手段和發現與研究訴訟證據的目的。這種目的首先在於揭發犯罪、揭露犯罪人、及緝捕和辨認犯罪人，即在於實現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審判任務。

蘇維埃的犯罪對策學，依其目的、任務和研究方法，與資產階級的犯罪對策學有原則上的不同。揭穿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反動和偽造的本質，是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科學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的全部方法——這是由極精細的『科學』偽造方法直至極粗魯的警察捏造證據的偽造證據方法。

只須記起法國的政治訴訟案件（十九世紀末年德雷福斯案件）就足以說明這個問題。這一案件是法國反動派所組織的，法國的犯罪對策學者阿利芳斯·貝爾齊里昂在這一案件中曾起偽造者的作用。他對於這一案件作爲鑑定人的卑鄙醜態作用，早在那個時期已被法國進步的作家愛密利·卓拉揭穿了。

● 關於廣義上的預防犯罪，在本章首段敘述蘇聯消滅犯罪的一般政治和經濟前提時，已經指出了。因此在這裏只須論述旨在預防犯罪的專門措施。

人所共知，在巴黎關於四十四名共產黨議員的案件中，曾經提出了所謂各議員致達拉第信件的偽造文件，做爲『主要的』控告證據。

沙科和萬謝齊案件，曾經是在偽造證據中造成的。鑑定人證明槍械與彈藥的同一性，在這一案件中担任了偽造人的角色。

關於控告季米特洛夫放火焚燒國會一案的所謂證據，都是厚顏無恥地假造出來的。

當然，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者的全部這種活動的主要方向，是在政治訴訟案件中來偽造證據，以便迫害勞動羣衆和進步的民主運動的代表人士。

在美國對於共產黨領導人的訴訟，在『馬歇爾計劃』各國對於進步活動家的『審判』，都在顯明地證明這一點。

資本主義國家的犯罪對策學也在制定爲了掩蓋獨佔資本豪門犯罪所需要的偽造證據方法。

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偽造者的目的，也就決定着這種偽造科學的全部內容——由作爲警察奴僕的葛羅斯、貝爾齊里昂和其他同類人物到現代美國聯邦調查局的黑暗勢力。

在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科學裏，不容許有不問政治、資產階級客觀主義、向腐敗的資產階級犯罪對策學低頭、世界主義和蘇維埃人們所陌生的資產階級影響的表現。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思想問題的決定，號召對於無思想性、不問政治和向資產階級文化低頭來進行鬥爭。

黨關於思想問題的這種決定，成爲把犯罪對策的科學使之達到黨和政府對於蘇維埃先進科學所提